

2024 年“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

保险，让每一步前行更有底气



向保险欺诈说“NO”

案例：

客户张先生以自己的名义，先后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多种住院医药费补充险和每日住院津贴险，投保后在其并未实际接受治疗的情况下，编造虚假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及住院医药费收据等方式，虚构多次住院的事实，然后向投保过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总涉案金额10万元。经公安机关调查，张先生捏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骗保，属于“数额巨大”，经过法院判决，被告人张先生犯保险诈骗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

案例分析：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金额，骗取保险金的；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4、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5、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风险提示

保险欺诈行违不仅扰乱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还威胁保险业的生存与发展，影响国民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开展反保险欺诈的首要目的就是维护保险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财产安全权，保护保险消费者，保费资金安全及消费者正当获得风险保障的权利。

公司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山中心支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中山四路盛景尚峰3座9楼1卡